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母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陇科学”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 2025 年度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2025 年度，根据公司及子（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公司及子（孙）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37.5 亿元。具体如下：

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孙）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85 亿元，其中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小于等于 70%的子（孙）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6.35 亿元，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 70%的子（孙）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子（孙）公司为合并范围内其他子（孙）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0.55 亿元，其中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小于等于 70%的子（孙）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0.25 亿元，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 70%的子（孙）公司总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0.3 亿元；子（孙）公司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1 亿元。

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告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6 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西陇科学：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 2025 年度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本议案已经由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担保进展情况

1、公司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子公司上海西陇化工有限公司在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签

订的编号为 31268254781086 的《国内信用证开证合同》所形成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为人民币 9,908,231.60 元。

2、公司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子公司上海西陇化工有限公司在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31268254781126 的《国内信用证开证合同》所形成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为人民币 9,850,049.55 元。

本次担保系母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已经履行审议程序，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三、 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公司持股情况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上海西陇化工有限公司	2004 年 4 月 20 日	上海市普陀区铜川路 699 弄 2 号 12 层 1207、1208、1209 单元	10000 万元	刘志远	化工产品销售	公司全资子公司	否

2、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上海西陇化工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12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39,481.23	13,234.69	59,987.02	1,060.53	732.21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9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57,238.97	13,922.67	32,457.01	934.66	687.98

(注：以上 2024 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5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四、 本次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名称：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

债务人名称：上海西陇化工有限公司

保证人名称：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及其他费用。如果因为主合同所涉及的基础合同和基础交易存在虚假或欺诈等情况而导致债权人受到损失的，保证人对债权人的全部损失承担连带责任保证。若债务人发生主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况的，且债权人要求债务人增缴保证金的，保证人对债务人增缴保证金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主债权发生期间：2025 年 11 月 4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7 日

担保金额：所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为人民币 9,908,231.60 元整以及担保范围内其他债务。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债权人名称：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

债务人名称：上海西陇化工有限公司

保证人名称：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及其他费用。如果因为主合同所涉及的基础合同和基础交易存在虚假或欺诈等情况而导致债权人受到损失的，保证人对债权人的全部损失承担连带责任保证。若债务人发生主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况的，且债权人要求债务人增缴保证金的，保证人对债务人增缴保证金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主债权发生期间：2025 年 11 月 4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7 日

担保金额：所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为人民币 9,850,049.55 元整以及担保范围内其他债务。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五、 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0 元(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90,234.38 万元，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78,313.48 万元，子公司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1600 万元，上述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9.24%、34.05%、0.7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六、 备查文件

公司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4 日